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GWU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20期）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修升

副主任：王友磊

委员：史荣 刘新宇

杨慧琴

2023年第2期
(总第20期)
2023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发〔2023〕51 号..... 1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
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灵党发〔2023〕24 号..... 2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
才俊兴灵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修订
稿）》的通知

灵政发〔2023〕33 号..... 6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灵武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23〕38 号..... 1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灵党办〔2023〕40号..... 31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灵党办〔2023〕52号..... 36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2023年第三

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42号..... 40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灵武市农

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43号..... 45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马保忠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3〕7号..... 49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友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3〕8号..... 50

主 编：侯修升

责任编辑：王友磊 史 荣 刘新宇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
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3年第2期（总第20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3〕第0005号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发〔2023〕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灵武市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灵武市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目录	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灵武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市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2023 年 5 月
2	灵武市体育公园	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3	灵武市第十五幼儿园建设项目		2023 年 9 月
4	灵武市 2023 年 60 周岁及以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实施方案	市医保局	2023 年 4 月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关于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

灵党发〔2023〕24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单位党（工）委（党组）、总支、支部：

2023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我们党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筚路蓝缕奠基立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正确方向坚定前行，创造辉煌、开辟未来，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历史成就，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挑战，为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共产党员和基层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市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战斗堡垒作用。全市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立足岗位、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业绩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

为大力营造弘扬先进、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有为、建功立业，热烈庆祝伟大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经市委研究，决定对武彪等40名优秀共产党员、张明林等2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东塔镇黎明村党支部等25个先进基层党组织予以表彰，分别授予“灵武市优秀共产党员”“灵武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灵武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党组织及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扎实工作，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同时，希望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赓续红色血脉，发扬光荣传统，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县

域实践,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灵武新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灵武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

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2023年7月13日

附件

灵武市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一、全市优秀共产党员(40名)

武彪

东塔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塔镇果园村党支部党员

纪学文(回族)

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临河镇石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志军(回族)

马家滩镇杨家圈湾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

韩晓忠

东塔镇新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吴巧燕(女,回族)

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

杨兵成(回族)

崇兴镇杜家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建军

梧桐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马青贵(回族)

崇兴镇郭碱滩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

杨金钟

梧桐树乡沙坝头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副主任

吴海宝(回族)

郝家桥镇胡家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杰

梧桐树乡河忠堡村第二网格网格员

王海江(回族)

灵武市海江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吴家湖村党支部党员

赵辉

白土岗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范会

临河镇二道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贤(回族)

宁夏盛澳源农牧有限公司法人、白土岗乡枣

孙治

临河镇甜水河村党支

	岗子村党支部党员		教师
黎震军	白土岗乡新红村党支部 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爱华（女）	灵武市第七小学一级 教师
王 娟（女，回族）	城区街道兴业路社区 党支部委员、居委会副 主任	张学斌	宁夏万通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总经理
樊 丽（女）	城区街道鼓楼社区利 民党支部党员	马 婷（女，回族）	灵武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经理
王 玉	灵武园艺试验场生产 科研科副科长	杜 贵	灵武市政协办离退休 干部党支部书记
马 源（回族）	灵武市公安局交警大 队民警	李延冲	灵武市绩效考评服务 中心九级职员
赵海东	灵武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周 荣（女）	灵武市委党校四级主 任科员
沈建华	灵武市公安局白土岗 派出所教导员	马励鹏（回族）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机关党支部委员、一 级行政执法员
韩春华	灵武市交通运输党工 委委员、交通运输局党 组成员、副局长	李 伟	灵武市北沙窝林场林 业高级工程师
杨占基（回族）	灵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党支部委员、副主任	马灵艳（女，回族）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九 级职员
马 龙（回族）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基 层卫生和公共卫生管 理室主任	王晓明	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 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郭 峰	灵武市人民医院心血 管内科主任	二、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25名）	
马学锋（回族）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党组成员、七级职员	张明林（回族）	东塔镇宋桥村党支部 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文江（回族）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安 全管理室副主任	赵金红（女）	崇兴镇韩渠村党支部 委员、村委会副主任
马艳红（女，回族）	灵武市第一小学一级	许 庆（女）	郝家桥镇党建办主任、 一级科员
		王金锁	郝家桥镇泾灵北村党 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赵丹(女)	临河镇党委副书记、 政法委员	部副书记	黄慧(女)	灵武市纪委监委、监 委委员,纪委监委党支 部副书记
孙正惠(女)	马家滩镇党委委员、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何彩霞(女)	灵武市委组织部四级 主任科员
杨文吉(回族)	梧桐树乡梧桐树村驻 村第一书记		李晓静(女)	灵武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机关党支部 委员、一级科员
王丽(女,回族)	白土岗乡火城子村党 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		马玉娟(女)	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党 务专干
唐鹏(女)	城区街道育才街社区 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马彦(女,回族)	灵武市财政局党务专干
郭辉(女)	城区街道朔方路社区党 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思雨(女)	灵武市水务局党总支 部委员、四级主任科员
马龙(回族)	白芨滩管理局甜水河管 理站副站长、党务专干		摆强(回族)	灵武市人民检察院第 二检察部主任、第一支 部书记
杨金平(回族)	灵武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			
李治海	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党工委委员、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房屋管理所所长			
赵云	灵武市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站党务专干			
马海霞(女,回族)	灵武市卫生健康局第一 联合党支部书记、镇河 塔社区卫生服务站站长			
王明君(回族)	宁夏兴唐米业集团有 限公司党支部委员、销 售部经理			
杨兴旺(回族)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组 织人事室副主任			
孙瑞	灵武市第五小学党支 部			

三、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25个)

灵武市东塔镇黎明村党支部
 灵武市崇兴镇台子村党支部
 灵武市郝家桥镇沙江村党支部
 灵武市郝家桥镇王家嘴村党支部
 灵武市临河镇红柳湾村党支部
 灵武市马家滩镇大羊其村党支部
 灵武市梧桐树乡北滩村党支部
 灵武市白土岗乡党委
 灵武市白土岗乡新立村党支部
 灵武市城区街道水木灵州社区党委
 灵武市城区街道西湖社区党总支
 灵武市第四小学党支部
 灵武市公安局东塔派出所党支部

灵武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党支部

灵武市委政策研究室党支部

灵武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党支部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支部

灵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

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党支部

灵武市人民医院党总支

灵武市图书馆党支部

灵武市中医医院党支部

灵武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党支部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

国家税务总局灵武市税务局二分局党支部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灵武市才俊兴灵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激励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灵党发〔2023〕33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灵武市才俊兴灵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激励办法（修订稿）》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

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灵武市才俊兴灵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
及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发展壮大

“1535”生态经济体系，加大灵武市招才引智力
度，进一步优化灵武市人才发展环境，结合我市
实际，研究制定本办法。

银川高新区管委会各类人才同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本政策的各类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敬业奉献，具有进取、创新精神和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指经认定的灵武市各领域优秀科研工作者、企业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包括从国内外引进的相应层次人才和我市经培养达到相应水平的人才。

第二章 引进

第四条 人才类型。灵武市高层次人才分为全职本土、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3类。全职本土指在灵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且全职在灵工作；全职引进指自申报之日起近两年内首次在灵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从灵武市外引进且全职在灵工作；柔性引进指劳动关系不在宁夏但每年累计在灵工作时间1个月以上（每月工作日为22天）。

第五条 认定层次。根据个人的荣誉业绩与能力贡献，分为A类、B类、C类、D类、E类5个层次。其中，A类、B类人才无年龄限制，C类人才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D类、E类人才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有突出贡献和能力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具体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进行认定。

第六条 生活补贴。对经认定的全职引进和全职本土高层次人才，按A类、B类、C类、D

类、E类人才层次分别给予4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生活补贴（税前），每年经考核审定后按照20%比例分5年发放，直接补贴到个人账户，发放补贴周期内需在灵武市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经认定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按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层次每年一次性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5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税前），直接补贴到个人账户。

第七条 住房保障。对未享受过本市其他住房优惠政策的全职引进的A、B、C、D、E类人才，按照人才层次提供以购房补贴为主，人才共有产权房为辅的住房保障政策，发放补贴周期内须在灵武市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首次在灵购买商品住宅，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15万元、8万元购房补贴，服务期满后5年后一次性发放，未满服务期限的，购房补贴不予兑现。

对未申请过购房补贴全职引进的A、B、C、D、E类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灵武无自有住房的，可申请高层次人才共有产权房。A、B、C、D、E类人才共有产权房保障方式为：自签订人才共有产权房入住协议之日起，分别按照每年缴纳0.5万元、1万元、1.2万元、1.5万元、1.8万元的标准向市住建局缴纳购买政府产权份额的对价，共有产权人需分5年购买房屋产权份额，每年给予20%房屋产权，按规定在5年内支付全部房屋产权对价后，与市住建局签订相应政府产权转让确认性文件、办理过户手续，享有人才共有产权房的全部产权。

第八条 引才补助。每全职引进1名A、B、C、D、E类人才且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5万元、3万元、1万元、5000元、2000元引才补助。

第三章 培 养

第九条 对入选银川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工程的培养人，分别按照5万元、3万元和1万元的标准，给予所在单位或企业专项经费支持，用于后备人才的培养，培养周期为2年。

第十条 鼓励我市本土企业接纳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在校期间到灵武市重点产业(三大产业：现代纺织、绿色食品加工、循环经济；五个特色产业板块：新型材料、清洁能源、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高质高效种养业)中的重点企业驻企实习实训，实习实训累计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且实习期内企业给予学生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元报酬的，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补贴到用人单位。

第十一条 对自治区认定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等，在自治区给予的资助经费基础上，根据进站院士、博士、专家人数、服务时间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给予1:1配套支持。对认定后的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在自治区、银川市给予的专项补贴基础上，给予1:1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职工、职业技术学校师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在自治区

给予的奖励经费基础上，给予1:1配套奖励。对获得“宁夏杰出人才奖”“宁夏塞上英才奖”“塞上名家”“凤城系列人才奖”等自治区级、银川市级奖项的人员，按所获奖金，给予1:1配套奖励。

第十三条 对举办创新创业类沙龙、论坛、大赛等各类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对成效明显的申报主体，可给予不高于实际支出25%的活动经费补助，每年支持3个申报主体，一个申报主体年累计资助不超过20万元。

第十四条 在重点产业及重点领域实施的人才项目，每个每年给予3-15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对毕业5年内在我市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校毕业生且企业正常运营满1年的，用工3人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给予创办企业一定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固定资产投入的8%，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四章 服 务

第十六条 政治引领。注重推荐高层次人才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坚持德才兼备、人岗相适，根据事业需要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到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任职。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等社会影响力较大、公认度较高的荣誉评选中，注重选拔推荐一批高层次人才。

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机制，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应确定为用人单位所辖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对象或推荐为上级部门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对象。对取得重大成

就、罹患重病、逝世的高层次人才应及时走访、看望、慰问。

第十七条 户籍办理。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选择在灵武落户，其配偶、未婚子女可随本人迁入户口，由用人单位协助向拟落户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受理后区内当日办结，区外七个工作日办结。

第十八条 子女入学。由教体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解决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对有人(转)学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由教体局根据学校学位情况，统筹协调至市属优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就读。

第十九条 配偶补贴。全职引进的 A、B、C、D 类人才配偶无正式工作的，经申请一次性给予 2 万元生活补贴。

第二十条 医疗保健。由卫健部门协调确定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服务定点医院，每年为经认定的全职引进 A、B、C、D 类人才按照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1500 元标准发放健康体检卡，可在灵武市公立医院进行健康体检(已享受自治区、银川市人才优待政策健康体检项目的不在保障范围)。

第二十一条 休假疗养。灵武市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形势政策、民族政策教育、市情研修及休假疗养。对经认定的 A、B、C、D、E 类人才发放一次性文旅卡，免收灵武市旅游景区门票。

第二十二条 继续教育。各领域组织实施研修、急需紧缺和岗位骨干人才培养项目，组织开展政治理论、专业技术等培训实训，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及创新能力。

第二十三条 编制保障。事业单位招聘全日制博士，只要专业对口且急需紧缺的，经市委编委会同意给予编制保障的，请示上级编制部门同意后可不参加全区统一招录考试直接考察、考核录用。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到灵武工作后，人社、医保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或接续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灵武就业、居住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灵武市民同等社会保险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为外籍人士的，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城镇职工或城镇居民相应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 审批登记服务。高层次人才领办、创办企业的，行政审批应设立绿色通道，提供审批登记咨询指导、企业享受扶持政策信息免费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商标注册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五章 申报

第二十六条 申报范围。不限国籍、户籍和身份等条件，在灵武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或在灵武市自主创业以及每年在灵武工作时间 1 个月以上的人员均可申报(不含央企、区属企业及在灵分支机构和统筹使用编制招录的事业单位非专业技术岗人员)。申请认定灵武市高层次人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政治素质过硬，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无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

3.近5年来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
4.符合灵武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第二十七条 申报程序。灵武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自愿申报。符合本办法中认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自愿填报《灵武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用人单位。

初步审核。用人单位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后统一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评审认定。主管部门初审后,将证明材料提交至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认定。

研究审定。每年按照一定数量及比例推优认定一批高层次人才,评审认定后,市委人才办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公示。会议研究通过后的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列入灵武市高层次人才。

灵武市高层次人才依据需求随时认定,高层次人才享受各类激励政策除前文明确指出的享受年限外,经认定后的,享受政策时限统一为3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列条款与自治区、银川市人才优待政策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励补贴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享受银川市相关人才政策中购房补贴条款的须在灵武购置住房。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同一事项

上不可在灵武市多个部门重复申报享受,同一申报主体在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共有产权房中可任选其一进行申报。

第二十九条 灵武市高层次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用人单位重点负责考核工作业绩和业务能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考核人才任期内的经济贡献、引领作用等,给予考核合格、不合格、退出等考核意见,并附详细说明或印证材料。年度考核不合格、未提交年度考核材料的,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因离职、调动等原因退出的,优厚待遇自发生变化次月停止兑现。认定期间,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高层次人才认定资格。对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或奖励经费的,或申报主体存在违反协议情况的,一经发现,除追回全部资金外,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监督机制,防止已认定人才“躺平”现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市委人才办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督促各项优厚待遇贯彻落实,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将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灵武市委人才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件《中共灵武市委员会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才俊兴灵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灵党发〔2022〕38号)同时废止。

灵武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暂行）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一）综合类：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境）外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3.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

4.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优秀青年基金、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全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专利发明人及设计者）。

（二）科技类：

1.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2.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与创新团队项目入选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牌奖章获得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参与者。

（三）教育卫生类：

1.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国家级骨干教师；

2.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现聘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带头人。

（四）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2.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老舍文学奖、曹禺戏剧文学奖获得者；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长江韬奋奖；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3.在文化艺术、新闻广播出版、摄影主持、传统工艺、体育领域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重大奖项者（第三名以上或三等奖以上）。

（五）农林牧渔类：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中华农业英才奖；农业农村部首席专家。

（六）经营管理类：近5年内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总部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团队负责人。

(七)其他类: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一)综合类:

1.入选省(部)级“百千万人才工程”、自治区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

2.获得宁夏杰出人才奖、自治区塞上英才奖;

3.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及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4.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部)级海外人才引进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5.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等相应职级,并作为主持人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并结题的专业技术人才或成果获自治区级、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科技类:宁夏杰出科技人才;省(部)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

(三)教育卫生类:

1.自治区“塞上名师”、自治区特级教师;

2.自治区“塞上名医”、自治区名中医、自治区中医院突出贡献奖获得者、青年岐黄学者;现聘自治区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四)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

1.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塞上名家”系列评选表彰获得者;

2.省(部)级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部)级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宁夏文化名家;

3.自治区技术能手、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自治区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带头人;

4.在文化艺术、新闻广播出版、摄影主持、传统工艺、体育领域获得自治区级重大奖项者(第三名以上或三等奖以上)。

(五)农林牧渔类:

1.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2.全国十佳农民。

(六)经营管理类:近5年内担任自治区级企业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研发团队负责人。

(七)其他类: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C类:地(市)级高端人才。主要包括:

(一)综合类:

1.享受地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银川市“凤城人才”;

(二)科技类:

1.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企业技术创新、文化创新团队带头人;

2.近三年在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获得前三名的选手。

(三)教育卫生类:

1.自治区骨干教师、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名师工作室负责人、银川市“凤城名师”、银川市学科名师等;

2.自治区级名医工作室负责人、银川市“凤城名医”等。

(四)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

1.“凤城工匠”、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银川市创新工作室带头人;

2.“凤城社工名人”，获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且业绩成果突出的人员。

(五)农林牧渔类：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头雁、自治区“十佳农民”等。

(六)经营管理类：

1.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及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及专利的科研技术人才；

2.获得地市级以上突出奖励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特指职业经理人)。

(七)其他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D类：市本级优秀骨干人才。主要包括：

(一)综合类：

1.在灵武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
2.在所从事领域有特殊技术专长，能够解决行业领域复杂问题、技术难题，行业公认的专家能手。

(二)教育卫生类：银川市骨干教师、地市级名师、名医工作室负责人。

(三)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类：

1.获得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且业绩成果突出的人员；
2.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文物保护、文旅创意、新媒体等领域，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对社会主流文化传播有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四)农林牧渔类：

1.银川市“十佳农民”；
2.具有中级及以上高素质农民职称且能够较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五)经营管理类：

1.在灵武市重点产业领域连续工作满3年且每年缴纳个人所得税，为推动新经济、新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及取得相关科研成果及专利的科研技术人才；

2.在灵武市现代纺织、绿色食品加工，循环经济“三大产业”，新型材料、清洁能源、高效种养业、文化旅游、商贸物流“五个特色产业板块”等重点产业领域创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吸引本地就业50人以上(签订不少于1年劳动合同)，年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董事长、总经理和首席技术专家。

(六)其他类：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端人才。

B类：市本级储备人才。主要包括：

1.在灵武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简称“双一流大学”)的优秀硕士研究生；
2.精通法律、英语等专业知识，持有相关领域资格证书并从事该领域工作的突出人才；
3.各领域在一线工作10年及以上，经验丰富且取得突出成就或达到行业突出效果的优秀科研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者等；
4.对柔性或全职引进的人才或团队来灵创新创业发挥推介联络关键作用的个人(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公职人员)；
5.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储备人才。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灵党办〔2023〕38 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
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
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已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

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灵武市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 2022 年度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
问题整改方案》精神，进一步压实责任，促进问
题整改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
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关于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
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
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
发展格局，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
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和推动高质
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及“三区”建设的部署要求，
对照自治区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严格落实乡
村振兴责

任制，全面认领、举一反三，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县建设，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促发展、铸和谐，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奋力谱写建设先行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灵武新篇。

二、整改任务

针对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问题，国家考核评估综合核查、第三方评估、媒体暗访、东西部协作考核发现问题，结合中央审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自治区2022年度后评估及银川市督查、灵武市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分类梳理为4个方面9类40个具体问题。

（一）责任落实方面。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有的地方责任落实还有不到位之处，有的地方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有所松动”“有的地方驻村帮扶责任仍未压紧压实”“有的地方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有的地方收入数据采集不规范”。国家考核评估和自治区后评估发现5个问题：①部分县（区）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偏差。②行业部门责任落实还有缺失，部分县（区）行业部门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对象“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有所松动。③个别基层干部作风不实，导致对脱贫户的信息监测、记录有偏差。④调查数据反映，近一成的被抽查搬迁户认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对安置点搬迁户服务不到位。⑤对镇村帮扶工作指导不够到位。灵武市自查发现1个问题：⑥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在责任落实上不深不细，工作合力不足。

（1）主体责任落实有偏差。

整改措施：

（1）市、乡、村三级党（工）委、党支部书记从严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市乡村三级抓落实工作机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压实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一线总指挥”的责任，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

（2）结合“三农”干部“大学习大轮训”，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大培训，推动对脱贫村所在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培训全覆盖。抓好乡村振兴系统内干部培训，不断提升抓“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关心关爱乡村振兴干部，调动和保护干部工作积极性、创造性。

（3）充分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加强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深度协同配合，形成资源共享、思路共谋、责任共担、任务共推的工作合力。推动各相关部门明确工作标准，细化政策举措，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乡镇（街道）、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方面。（郝家桥镇对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在银川市乡村振兴局督查时发现狼皮子梁地区吊庄移民村<永清村、新民村>干部不知道有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回答询问说镇党委未安排部署此项工作。）

整改措施：

(1) 由市委农办牵头，进一步建立完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评制度，压实行业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责任，将落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情况纳入综合考评，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将考评结果与干部选拔、评先选优、资金分配挂钩。

(2)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政策研究和业务培训，全面掌握本行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底数，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具体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

(3) 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学习贯彻衔接政策，全面掌握本部门工作底数，抓好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反馈问题清零见底。

责任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 基层干部作风不实方面。（临河镇、梧桐树乡、崇兴镇、东塔镇等乡镇的村干部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政策掌握不全面，访谈中无法完整回答“八必访”具体内容，在政策落实上存在偏差。网格员队伍人员更换频繁，新入职人员对政策掌握不熟。）

整改措施：

(1) 各帮扶部门、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健全基层干部、帮扶干部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跟踪回访机制，及时核实脱贫成果持续巩固和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帮扶。

(2) 市委组织部、编办要强化乡村振兴基础，保持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队伍相对稳定，做好

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

(3) 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要强化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干部业务培训，进一步帮助基层干部理清干部队伍、机构建设和工作思路，掌握政策要求，加大督查考评，完善激励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农办、编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服务不到位方面。（马家滩镇大羊其村驻村工作队为灵武市水务局下派干部，银川市督查发现大羊其村《水质监测报告》中有不合格指标，但驻村工作队员不清楚。）

整改措施：

(1) 认真做好新一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对驻村干部选派要求，严格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向行政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科学规划安排选派单位和数量，明确选派人员条件、选派原则和程序，对预选人员严格进行资格审核，把好人选的标准关、程序关、力量统筹关，扎实做好人员轮换工作。

(2) 结合基层党建季度“互查互学互比”活动及驻村干部日常表现和年终考核情况，由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驻村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摸排，按照“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调整一批、召回一批”的思路，对存在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作用发挥不够到位、不按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等情形的驻村干部及时进行组织约谈，进一

步强化教育管理；对存在工作态度不端正、不服从所在乡镇（街道）管理、不履行驻村工作职责、不支持配合村“两委”班子开展工作、群众满意度低等情形的村干部，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提请市委组织部启动召回程序。

（3）开展村干部轮训工作，重点提升防返贫监测、产业就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能力水平。各乡镇（街道）利用村干部例会、工作部署会和教育学习等，组织村干部经常性开展培训。每半年至少举办1次专题培训班，确保村干部每年接受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每季度召开1次村干部工作例会，同时在研究相关工作议题时，要安排村干部列席会议。派出单位要定期听取选派人员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到派驻村调研指导1次，班子成员轮流每月至少开展1次调查研究，协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对镇村帮扶工作指导不够到位方面。

整改措施：

（1）市乡村振兴局及时印发《2023年灵武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关于制定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明白纸”的通知》等，明确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工作内容、监测范围（参考值）、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指导各乡镇（街道）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排查工作，进一步压实乡（镇）村两级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统筹推进2023年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

（2）及时召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议事协调联席会议，组织各有关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就切实推动监测帮扶工作落地见效展开深入交流讨论，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强化防返贫监测预警信息、信息比对、数据共享，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到全市上下一盘棋。

（3）常态化督导检查，针对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不定时调度、通报、督查检查工作推进情况。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干部、驻村工作队充分利用“每周帮扶日”帮扶工作制度，以务实的作风、有效的举措落实落细排查的各个环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坚持边查边改，切实消除返贫致贫风险点，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

（4）强化宣传培训，印制发放《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政策问答》《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主要帮扶政策“明白纸”》，有效提升帮扶干部、业务专干业务能力和农户政策知晓率、组织各行业部门分管领导、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及专干、行政村（社区）书记、第一书记、网格员等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培训，切实有效提升帮扶干部、业务专干政策知晓率、业务能力。

（5）落实市级领导包抓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工作机制，实现5个重点移民村（社区）和6个一般移民村包抓全覆盖。包抓领导每月深入包抓村开展调研，带头研究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后续帮扶、产业项目谋划等重点工作，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做到包抓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成效到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农办，市农业农村

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政策落实方面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部分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仍有压力”，国家考核评估和自治区后评估发现2个问题：①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政策落实难；②部分县（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够有力。帮扶车间带动作用不充分。银川市督查反馈1个问题：③灵武市投入398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资金在镇河塔社区建设的“十三五”劳务移民扶贫就业培训基地，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计划容纳400余人务工就业，目前不到百人在车间工作，效益发挥不佳。

（1）脱贫劳动力就业奖补政策落实难，就业帮扶政策落实不力。（在劳动力就业奖补政策兑现验收时，需要脱贫人口劳动力提供务工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流水等资料，要求过于苛刻，大部分群众无法全部提供。银川市督查发现，白土岗乡泾兴村移民就业以打零工为主，组织化程度较低。）

整改措施：

深入实施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和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研究制定《灵武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简化就业补贴申领程序，定期开展检查，确保各项就业奖补政策落地落实。

（1）进一步明确完善就业扶持政策，通过劳动力就业补助、外出务工交通补贴、企业吸纳就业补助、转移就业补助、劳动力培训补助、自主创业补助等9类补助政策全覆盖移民和脱贫

户（不含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和全市监测对象。

（2）全面准确了解和掌握各乡镇（街道）劳动力资源、就业（转移就业）和未就业（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等情况，加强劳动力资源管理，加快推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充分对接企业组织招聘会，实行“一对一”务工就业援助服务。充分利用我市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就业服务专班、移民劳务服务站等务工就业场所，力争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3万人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4700人以上（其中，易地搬迁就业650人以上、公益性岗位就业300人以上、帮扶车间就业150人以上）任务目标，实现有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以“春风行动”“三送五进”等活动为发力点，持续深化“灵武城南工人”“灵武纺织工人”等劳务品牌创建，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不少于35场次，鼓励激发移民群众利用泾灵新村商业街、劳务移民综合市场及灵武、银川、吴忠等城市载体通过摆摊设点、开店等个体经营自主模式。

（4）围绕蒙牛集团（灵武）西北奶业全产业链，辐射带动周边劳动力就近就业，全面振兴现代纺织产业，打造现代纺织业聚集区，解决劳务移民家门口就业难题。依托灵武养殖基地用工需求，组织人员参加“人岗对接”，扶持移民劳动力在养殖基地就近就业。深入推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依托“雨露计划+”信息系统，确保符合条件家庭应补尽补，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0%以上。

（5）建立完善跨省务工人员数据共享机制，加大与相关省区劳务对接协调力度，确保符合条件人员跨省就业奖补及时发放到位，提高脱贫人

口就业稳定性。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帮扶车间效益发挥不佳。（灵武市投入398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资金在镇河塔社区建设的“十三五”劳务移民扶贫就业培训基地，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计划容纳400余人务工就业，目前不到百人在车间工作，效益发挥不佳。）

整改措施：

召开联席会议厘清帮扶车间产权使用、监管责任关系，通过提升一批、改造一批、转型一批，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动态调整，提高车间带动能力，采取竞争淘汰机制，将带动群众就业能力弱的企业淘汰，引进带动能力强的企业。探索车间市场化监管机制，建立车间管理台账，定期摸排掌握车间生产情况。深挖帮扶车间等就业潜力，依托帮扶车间开展“特色产业+实用技术”“企业订单+岗位技能”等培训。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城投公司，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落实方面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有的地方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仍有短板”“有的地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仍需规范”。国家考核评估、中央审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自治区后评估发现6个方面问题。

1.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情况。

国家考核评估和自治区后评估发现3个问题：

①存在个别纳入不及时现象。②存在个别应纳未纳现象。③防返贫监测排查还不够细致。

整改措施：

（1）市乡村振兴局组织乡（镇）村两级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乡村振兴专干、网格员开展防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围绕农户家庭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等方面对存在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的农户进行深入排查，重点关注“八必访”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准确判断农户可能存在的风险。

（2）对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一键预警”，市乡村振兴局会同乡镇、相关行业部门核实情况后，将核查意见及时反馈，村级及时履行识别程序，确保“应纳尽纳”。对达到风险消除标准的农户及时消除风险。

（3）强化日常管理，充分用好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乡村振兴、应急管理、医保、农业农村、民政、人社等行业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强化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高排查工作实效。市乡村振兴局要指导各乡镇（街道）对自治区反馈的疑点数据第一时间进行修改，确保系统数据正确无误，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4）根据每户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和具体困难制定相应帮扶措施，逐户逐人盯紧抓实，落实相关帮扶、保障政策，对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及时调整帮扶措施，实现进退有序。切实解决“应纳未纳”和“体外循环”等突出问题，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应消尽消”。

(5) 紧盯“三类人群”常态化、精细化开展“四查四补”。实行分级月报告、月调度，对照自查和通报反映问题，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自查自纠、举一反三。

(6) 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4+1”专项行动。即：为纳入监测的所有帮扶对象建立一本信息台账、制定一套帮扶方案、配强一支帮扶队伍、落实一系列帮扶措施，最终实现监测帮扶对象收入增幅10%以上的工作目标。对脱贫人口收入情况进行月分析，对收入增速异常的村（社区）加强监测，分析异常原因，及时解决问题数据，做好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常态化监测分析和收入以月促季、以季保年工作，实现“两个高于”目标。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教体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建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残联、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方面。国家考核评估和自治区后评估发现3个问题：①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②在移民增收、乡村建设等方面还存在短板。③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服务还不够完善。

(1)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方面。（我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劳务移民，因原籍房屋未拆除、土地承包经营权仍属于移民，故有部分移民在原籍从事种养业，“两头跑”现象较为突出，给我市移民管理、政策落实造成一定困难。）

整改措施：

(1)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项目235个，

投入资金1.6亿元着力补齐移民村（社区）产业发展、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精神文明等短板。

(2) 巩固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成果，做到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村（社区）办理，便民服务和网上服务点全覆盖。

(3) 加强安置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加快推进完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4) 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提升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一站式处置解决能力，创建品牌人民调解室。持续推进信用移民村（社区）建设，开展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

(5) 继续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移民村网格员管理考核，完善网格员待遇保障机制，不断增强对社会治安方面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民政局、教体局、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12月底完成。

(2) 补齐移民增收、乡村建设短板等方面。（郝家桥镇狼皮子梁地区果树老化、苗木滞销问题较为突出，制约了吊庄移民增收。）

整改措施：

(1) 牢固树立“产业为要、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整合项目资金,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产业项目31个,投入资金4378万元,抓好泾兴村设施农业产业园六期温棚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泾灵南北村村企联营全钢架大跨度拱棚特色种植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持续推进“3+1”产业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公司+基地+农户+就业”“公司+基地+农户+入股分红”“公司+基地+农户+订单”等帮带帮扶机制加强移民群众能力素质提升培训频次,不断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

(2) 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建设,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改)扩建农产品仓储物流、保鲜冷链设施。继续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运用直播带货模式,开辟农产品销售新路径。以工业化理念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提升移民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水平,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到2023年底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

(3) 加快培育移民村(社区)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选择一批基础服务优、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带动小农户发展成效明显的给予政策倾斜支持。谋划推进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建设,争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每个移民村培育和引进1-2家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采取“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移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土地流转、吸收就业、土地入股、资金入股等途径,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力争全年移民经营性收入占比达到15%以上。全面推

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良好农业生产和认证规范,加强农产品推销,做大做强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4) 接续实施移民群众务工就业3年推进计划,通过“七个一批”就业途径,促进移民务工就业。计划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就业项目22个,投入资金325万元,积极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就业帮扶行动周等活动,大力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用好帮扶车间和公益性岗位,重点抓好乡村公益岗位安置、雨露计划、移民群众能力素质培训等项目,确保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5) 健全完善移民村(社区)就业台账,准确掌握移民群众就业信息。提升劳务工作站服务水平,发挥好移民务工就业服务专班、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作用,专项做好劳务移民就业工作。继续实施“百万移民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围绕村内主导产业、用工需求和休闲观光、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分层分类开展技能培训,年度完成移民群众能力素质提升培训500人次,促进移民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双提升,着力培养一批技能型人才和乡村工匠。

(6) 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2个,投入资金2110万元,重点抓好泾灵南北村户厕改造及下水管网维修、泾兴村卫生改厕等项目的实施。健全完善农村户厕运维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移民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配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采取分区分类推行农村垃圾“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

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6%以上。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命名建设一批“美丽庭院”。实施“出户入场（园）”工程，全面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规模植绿增绿，实施村旁、路旁、宅旁绿化工程。积极引导移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确保村内村外、院内院外、屋内屋外卫生整洁、环境优美。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广局、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12月底完成。

（3）易地搬迁安置区配套服务还不够完善。（郝家桥镇狼皮子梁地区吊庄移民村部分水利设施老化，需砌护维修。）

整改措施：

（1）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社会保障项目108个，投入资金2000万元，重点抓好低保救助、残疾补助、“寒冬送暖”等项目的实施。推行常住地办理社会救助事项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打造“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新模式。实施移民低收入人口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加强临时救助，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移民群众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集中实施一批服务残障人口、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以及特困群体的志愿服务项目。

（2）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四

强”作风建设年行动，不断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强化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监督，村（社区）内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或重大事项表决情况及时向全体村民公示公开。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继续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到2023年底，3个生态移民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50万元以上。

（3）深入开展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5年建设和“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两大提升工程，全面推行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事项，规范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推行村级基础信息统计“一张表”制度。健全完善“行政村—网格（村民小组）—普通农户”管理体系，提升治理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积极推广乡风文明实践“积分制”“清单制”，统筹推进乡村治理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工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教体局、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10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情况。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指出“东西部协作工作仍有薄弱环节。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投入闽宁财政援助资金108万元，用于奖补两家企业发展食用菌产业，上述两家企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带农增收要求，仍予以全额奖补”。国家考核评

估和自治区后评估发现5个问题:①部分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②部分县(区)产业项目效益发挥不佳,联农带农益农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梧桐树乡梧桐树村2022年建设高效育苗设施温棚项目原购置的育苗设备闲置,温棚作用发挥不充分)。③产业链条短,增值空间有限。④市场竞争力不强。⑤销售平台缺乏。灵武市自查发现1个问题:⑥郝家桥镇东滩村2021年实施8栋集体设施温室建设项目,项目收益较低、后续培育不足。⑦个别设施温室建设质量不高(崇兴镇新架桥村2022年建设的9栋设施温室建成后时常需要维修)。

整改措施:

(1) 积极发展数字乡村建设,围绕“六特”产业,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及高附加值农产品研发。继续开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建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深化“经营主体+村集体+移民”“龙头企业+合作社+移民”等模式,加大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力度,持续壮大特色种养业,做优做强产业。

(2) 推进高产奶牛育种核心技术攻关和蒙牛西北奶产业全产业链百亿集群等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奶产业基地,依托白土岗奶产业基地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

(3) 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壮大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小农户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探索创新企业垫底经营、农户出地出力、单价梯次递增、村组比例持股的“村集体经济+龙头企业+农户”发展模式,促进特

色种植规模化连片发展。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探索“企业有偿垫付成本、农户照章种管、产值协商保底、市场共同考察、产品完全回收”新模式,让农民跟着先进学、跟着先进干、跟着先进赚。

(4) 健全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民主决策、风险防范、监督考核等机制,建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制定“一村一策”或“多村一体”产业发展计划,在优势特色产业链上谋划集体经济项目,整合优势资源做大做强,推动特色产业抱团式发展。推行“党支部+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等模式,通过村党组织成员领办、创办或入股、引进龙头企业,推动农民收入和集体收入双提升,培育一批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党员致富带头人和党员群众利益联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升,打造乡村党建共同体,力争80%以上的村都有特色优势产业。

(5) 围绕特色产业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全产业链受益模式,探索建立“服务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小农户”等经营服务模式,推行“保姆式全程托管”“菜单式半程托管”“网格化居家监管”“引领式包销代管”等农业生产服务方式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服务到户”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培育148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42个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6) 实施电子商务“筑梦行动”,打造全民电商直播创业基地,做大做强宁彝源、杞鲜堂、牧飒直播等网红品牌,网络零售额增长10%以上。

(7) 发挥庭院经济联农带农作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以家庭为阵地、以庭院为载体,一户

一策、互联带动，大力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

(8) 郝家桥镇结合东滩村本村资源优势，积极培育主导农作物，充分发挥蔬菜春秋拱棚作用，增加项目后续收益。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投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中央办公厅、国办通报“有的地方整合资金使用不规范。云南、宁夏等省份不同程度存在此类问题”。国家考核评估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2个问题：①个别资金使用投向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②有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定。

(1) 个别资金使用投向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郝家桥镇胡家堡村、团结村，临河镇石坝村存在违规使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支付管理费。）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纳入项目库计划实施的项目严格审核，出现非必要建设内容和负面清单事项的项目，及时反馈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来源或删减项目建设内容，并向市乡村振兴局报备项目调整情况，对于项目中不在衔接资金支付范围内的建设内容不能明确资金来源或无法删除建设内容的，不予纳入项目库。

(2) 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关于

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完善灵武市乡村振兴项目库。提高项目谋划和储备质量，重点谋划产业链长、附加值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项目，抓好项目筛选论证工作，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项目谋划、实施、管理、监督中来。严格审核入库计划实施的项目，确保实施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11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有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定。（郝家桥镇于2022年实施了兴旺村集体温室建设项目，该项目批复内容为7座日光温室，实际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报告为8座日光温室；崇兴镇于2022年实施了新架桥村集体设施温棚建设项目，该项目批复内容为8座土墙式日光温室，实际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报告单为9座土墙式日光温室，项目变更事宜经崇兴镇会议研究，但未上报项目审批部门；上述两个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发改局批复规划内容不相符，未办理变更手续。）

整改措施：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格规范衔接资金管理，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均需经政府专题会议审议研究通过，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衔接资金运行机制，指导年度内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预算、申报、实施等工作科学、规范、

有序进行。

(2) 结合自治区、银川市相关部门对我市报备 2023 年计划实施项目方案的联审反馈整改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安排的精准性等内容, 逐一指导项目单位调整完善实施项目方案。

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 2023 年 8 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11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 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方面。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有的地方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仍有短板。综合核查、第三方评估、媒体暗访、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审计等均发现有的地方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浪费。国家考核评估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 6 个问题: ①有的扶贫项目资产归类不准。②部分帮扶项目资产确权较慢。③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落实工作不到位。④个别项目实施缓慢。⑤有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偏高。⑥有的项目产业后续管理不到位(临河镇石坝村温棚种植项目缺乏农业技术服务指导)。灵武市自查发现 2 个问题: ⑦部分项目(其中: 扶贫资金项目 4 个, 2021 年—2022 年衔接资金 57 个)未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⑧部分扶贫资产运行低效(灵武市白土岗乡泾兴村商业用房建设工程, 因该处商业房辐射群众少, 且村集体经营不善, 导致租户逐年减少, 资产效益发挥低。灵武市白土岗乡泾兴村便民市场钢结构大棚工程, 无农户入驻经营, 且村集体无其他运营方式, 处于闲置状态。灵武市白土岗乡枣岗子村亮化工程, 因该工程中 10 盏路灯阻碍枣岗子村道路扩建, 故 10 盏路灯被拆除闲置, 未进行资产核销)。

(1) 有的扶贫项目资产归类不准方面。

整改措施:

(1)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后, 对已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逐一登记造册, 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扶贫项目资产统计台账模块, 线上线下做到账账相符、上下一致。定期开展扶贫项目资产会计核算处理, 同时对上一年度资产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登记。

(2) 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区扶贫项目资产集中大排查工作方案》要求, 组织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多部门联合成立扶贫帮扶项目资产集中大排查工作小组, 开展扶贫帮扶项目资产集中大排查工作, 结合排查内容, 认真查找扶贫帮扶项目中存在的资金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合规的问题, 建立健全扶贫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对项目实施内容不符合资金使用规定的情况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制定问题整改方案, 设定整改期限, 对整改不彻底不到位、虚假整改的责任单位严肃追责问责。

(3) 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梳理扶贫资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产权结构和比例, 明确扶贫项目资产权益人, 作为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盘活的责任承担主体。对存在权属争议的扶贫项目资产, 采取“一项一策”方式依法确权。

(4) 制定印发《灵武市盘活闲置低效扶贫项目资产专项行动方案》, 深入排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在“八个一批”盘活方

式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闲置低效扶贫项目资产及时有效盘活。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部分帮扶项目资产确权较慢方面。（水务局4个扶贫资金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2021—2022年共有57个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未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其中，2021年18个：郝家桥镇5个，白土岗乡3个，马家滩镇4个，临河镇1个，交通局3个，水务局2个；2022年39个：郝家桥镇16个，白土岗乡5个，马家滩镇2个，崇兴镇5个，东塔镇1个，临河镇4个，梧桐树乡4个，交通局2个。上述项目均无法按照决算价格修正合同价估值。）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党委农办 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依托扶贫项目资金台账、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项目库和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渠道，采取信息系统调取和实地核查的方式摸清帮扶项目资产确权工作进度，对资产确权较慢的项目深入分析原因，采取“一项一策”方式，推动尽快依法确权，对其中符合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的不动产权，由产权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2）依据“谁实施项目，谁确权移交”的原则，按照“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移交管护、登记颁证”程序要开展确权移交工作，将确权移交工作滞后的项目作为重点工作督办，定期

督查工作进度。

（3）市乡村振兴局指导责任单位采取分步走的办法开展确权登记，对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依法办理确权登记；对暂不具备确权登记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先明确权属和管护责任，纳入台账管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有关手续，达到条件后确权登记。

（4）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强化督导力度，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市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和各有关乡镇要切实承担起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发〔2016〕503号），强化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务必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特殊情况不得超过6个月。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交通局、水务局、住建局、财政局，各乡镇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3）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落实工作不到位方面。

整改措施：

（1）由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对照资金计划制定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对未能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将调整使用。各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度衔接资

金支持项目档案资料审查，重点从事前评价、事中检查、事后考核三方面，对入库程序、公示公告、资金支付进度及支付的合规性、项目实施、绩效管理、联农带农机制 7 个方面进行审查。

(3) 严格遵守《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向乡镇印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档案资料清单》，明确“三级公示公告”的内容、时间、方式等要求。定期要求各级对“三级公示公告”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公示栏照片、官网公示网址等档案材料作为年底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水务局、住建局、交通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 年 8 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4) 个别项目实施缓慢方面。

整改措施：

(1) 对使用各级衔接资金的建设类项目争取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实施效率。加强日常监测分析，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对各乡镇(街道)使用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对资金支出进度明显滞后的及时调度督促，必要时调减衔接资金金额，确保支出进度 6 月达到 50%、9 月达到 75%以上、力争年底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2) 贯彻执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 号)，各乡镇(街道)编制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资料清单，提升乡

镇(街道)项目库录入的专业性及准确性。

(3) 充分利用项目库系统和财政直达资金监管系统，乡村振兴部门与财政局等责任单位配合联动，及时公布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进度，做好统筹协调，优化部门工作流程，打通项目建设进度堵点，切实加快项目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 有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偏高方面。

整改措施：

(1) 要求施工单位细化资金支付档案建设，通过档案资料印证、使用管理台账等方式详细记录衔接资金支付过程，确保每笔款项有依据。

(2) 由市财政局对衔接资金支持项目档案资料及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排查类似问题，做好经验记录，不断优化工作流程。

(3) 针对项目资金支付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通过采取专人业务指导、印发工作手册、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促使相关岗位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库建设管理、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考核及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方面提升政策把握和运用能力。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 有的项目产业后续管理不到位方面。

(临河镇石坝村温棚种植项目缺乏农业技术服务指导。)

整改措施：

(1) 对竣工验收资产及时确权移交，落实管护责任，加强项目资产管护运营监控，及时发现解决影响和制约项目发挥效益的问题，确保项目资产稳定高效运行，发挥应有效益。

(2) 立足各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组织各村实施特色种养、产业引领、资产盘活、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等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扩大资源优势，增强村集体经济实力，提升带动能力。

(3) 严格执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切实发挥项目资金引领示范作用，防止资金“趴窝蹲账”。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项目实施单位，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7) 部分扶贫资产运行低效。（灵武市白土岗乡泾兴村商业用房建设工程，因该处商业房辐射群众少，且村集体经营不善，导致租户逐年减少，资产效益发挥低。灵武市白土岗乡泾兴村便民市场钢结构大棚工程，无农户入驻经营，且村集体无其他运营方式，处于闲置状态。灵武市白土岗乡枣岗子村亮化工程，因该工程中10盏路灯阻碍枣岗子村道路扩建，故10盏路灯被拆除闲置，未进行资产核销。）

整改措施：

制定印发《灵武市盘活闲置低效扶贫项目资产专项行动方案》，深入排查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闽宁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区内定点帮扶资金、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

的扶贫项目资产。在“八个一批”盘活方式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闲置低效扶贫项目资产及时有效盘活。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11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各级审计、财政绩效评价考核反馈问题和灵武市审计发现问题。

2022年国家审计署审计共反馈问题58个，其中上半年反馈原州、海原2县（区）32个问题，主要涉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产业就业帮扶、推进衔接政策和工作落实、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5个方面，已完成整改；下半年反馈同心、红寺堡、西吉等3县（区）26个问题，主要涉及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扶持、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产业扶持政策落实、产业帮扶项目资产和资金管理等4个方面，已完成整改，整改成效需进一步深化，个别问题仍需持续紧盯不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发现：省级发现问题整改比例偏低，问题项目和问题资金整改比例分别为80.12%和62.16%。2023年6月，灵武市审计局完成我市2020年至2022年乡村振兴领域审计工作，发现项目建设及后续扶持、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政策落实、产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4个方面问题，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成，未整改完成的问题需持续强化措施整改。

(1) 各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面。**整改措施：**

(1) 对标各级审计反馈问题，把审计整改作为全局性的重点工作来抓，形成“一把手”领

导，分管领导主抓，业务科室配合的全局“一盘棋”整改工作运行体系。同时注重在原因剖析上求深入，在问题整改上求实效，切实把整改过程转化为解决问题、建章立制和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过程。

(2) 详细登记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时间、整改时间、整改进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督查责任人，实行挂牌销号，切实做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无遗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1) 通过查阅佐证、实地查看、下发通报等形式定期督促问题按期完成整改。对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督促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制定措施、限期整改，对完成整改的建章立制、巩固成效。

(2) 认真剖析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原因，指导健全完善长效防范机制，防止问题“屡查屡犯”，做到标本兼治、长效整改。

(3) 结合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大问题整改督查检查力度。对问题整改工作不认真、整改不彻底不到位、虚假整改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监督整改主体责任单位按规定对整改结果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政府

督查室、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 成效巩固方面。

国家考核评估和自治区后评估发现我区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支出方面存在2个问题：

①个别基层干部作风不实，导致对脱贫户的信息监测、记录有偏差。②群众收入增幅和结构还不够合理。

(1) 针对个别基层干部作风不实，导致对脱贫户的信息监测、记录有偏差。

整改措施：

(1) 市委、市政府要坚决扛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的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各乡镇（街道）要认真落实全过程管理工作责任，明确专人专责，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等具体工作。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总负责，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履行工作专责，落实好包村领导负责制，建立健全农民收入网格化、信息化报送机制、绩效考核办法，配齐建强村级网格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完善月报送、季考核制度，压实网格员信息报送职责。各乡镇（街道）组织系统管理人员真实录入信息系统数据，做到农户家庭实际收支与系统数据账实相符，织密常态化、动态化收入监测预警网，确保收入真实可信、群众认可。

(2) 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至少安排一名信息管理员，定期开展信息采集业务培训，针对信息采集内容、数据采集流程、系统操作方法、数据逻辑关系、注意事项等重点内容开展学习交流。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负责”的原

则，每月10日前完成上年度自治区防返贫监测平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录入工作，重点采集脱贫户、监测户务工地点、健康状况、家庭收入、兜底保障、教育帮扶等信息；开展信息数据自查对比，查找梳理逻辑错误、信息漏项、数据错项等问题，形成到村、到户、到人的具体问题清单，逐一反馈修正，全面完成问题数据核对修订，进一步提升系统数据质量。乡村振兴局建立防返贫监测帮扶业务数据月度核查机制，每月进行数据比对，对疑似问题数据一对一反馈乡镇（街道）进行核实核准，确保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与监测对象家庭实际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10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针对群众收入增幅和结构还不够合理。

整改措施：

（1）健全完善收入监测预警机制，依托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每月对脱贫人口收入数据进行调度分析，重点分析各乡镇（街道）收入增幅、降幅、收入结构、影响因素等，并每月对收入分析情况及疑似问题数据进行通报，对人均纯收入增速异常和收入结构不合理问题，点对点反馈至各乡镇（街道），由各乡镇（街道）实地核实核准。落实好月度分析、季度通报、常态化约谈机制，针对收入增速同比不增反降的乡镇（街道），约谈主要负责同志，且每月向市委和政府专项报告该工作开展情况。

（2）开展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测算专题培训，按照自治区要求统一规范收入采集口径，解

读各项测算指标，明确收入测算方法，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自查自纠，纠正收入采集偏差、核实核准数据，做到脱贫人口收入数据采集规范、核算准确；分析研判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制定增收措施。

（3）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探索“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健全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稳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支持到户到人产业发展，对积极参与种植、养殖及三产融合项目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给予一定奖补。鼓励有技术、善经营、懂管理的农民群众，通过电商带货、高效种养等方式实现创业就业，提高经营性收入。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用足用好直接补贴、贷款担保、贷款贴息、农业保险等扶持措施，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农业支持保障补贴，确保转移性收入合理增长。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投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各乡镇（街道）

整改时限：2023年7月底取得明显成效，10月底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各级整改责任。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做好考核评估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对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严字当头、实字托底贯穿整改工作全过程，以问题整改为导向，推动工作查漏补缺，提质增效。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五级

书记抓乡村振兴，坚持党政同责、齐抓共管，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确保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各项任务。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对存在的问题全面认领，主动对号入座，认真分析研究，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坚持立查立改，确保整改成效。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要主动认领问题，全面自查，本着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原则，全面举一反三，对标对表反馈问题，逐乡逐村排查梳理，确保追根溯源，问题掌握全面。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时限，逐条对账，限期销号，如期高标准完成整改工作。

请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于7月12日前制定本部门整改实施方案，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送乡村振兴局，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lwsxczsj@163.com，联系电话：0951-4027906。

（三）严格督查考核，强化责任考核。市委农办、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督查计划，紧盯整改任务、重点工作和薄弱环节，实行月度约谈通报制度，对整改进度慢、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将约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以严督严考、真督真考促整改、抓落实，确保整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附件：灵武市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工作清单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重大决策合法性 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灵党办〔2023〕40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灵武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重大决策机制，规范全市党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和《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银党办〔2022〕17号）精神，结合灵武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是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市委、市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以下简称“决策机关”）作出的贯彻执行中央及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决策全过程；应当坚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应当坚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组织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

道）法制机构是本部门、本乡镇（街道）的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对本部门、本乡镇（街道）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没有法制机构的应当设置法制审核岗位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合法性审查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

第四条 决策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下列重大决策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1）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3）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4）制定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主要包括：（1）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规划；（3）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4）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1）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2）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重要历史建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1）政府投资的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2）需经政府核准，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3）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主要包括：（1）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2）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3）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4）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6.党委、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向上级机关报送的各类工作报告；

（二）向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的函件；

（三）提请决策机关审议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安排事项；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五）议事协调机构成立、撤销及人员调整事项；

（六）机关内部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目标管理责任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工作要点、考核结果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七）其他不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事项。

第七条 决策机关应当每年第一季度确定本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市人民政府确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确立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本部门、本乡镇（街道）党（工）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草案由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及相关部门拟定，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由本部门、本乡镇（街道）自行制定。

第八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在重大决策事项的调研、论证阶段应当有本单位的法制机构人员参加，也可以邀请本单位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参加。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查机构或法律顾问先行审查后提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的决策事项，由分管市领导批示，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研究。

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可参考上述审核程序。

第十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分管市领导签字的合法性审查的函及决策草案送审稿；

（二）重大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包括基本情况介绍和必要性、可行性说明，以及决策的成本效益风险分析）；

（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以及借鉴的外地成熟经验做法；

（四）有关评估报告、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五）征求意见（含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

（六）履行专家论证的提供咨询论证材料，履行听证的提

供听证材料，履行风险评估的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七）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合法性审核机

构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书面审查结论；

（九）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重大决策承办部门，需要重大决策承办部门提供补充材料的，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合法性审查机构提供。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第十二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四）决策草案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五）决策草案是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六）决策草案是否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等情况。

决策事项的事实问题由决策承办部门或起草部门进行认定、审核。

第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或者考察；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 组织法律顾问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法律顾问或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合法性论证意见负责。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决策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合法性审查机构对决策事项进行联合审查。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合法性审查机构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向决策机关报送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明确提出合法或者违法、部分合法或者违法、相关意见和建议及其理由、依据。

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决策事项作相应修改，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于重大决策事项提请决策机关有关会议研究前书面反馈合法性审查机构。

第十七条 重大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

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有关会议讨论重大决策事项时，合法性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应当参加。

第十九条 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所需的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研讨等工作经费，由合法性审查机构提出专项预算，财政部门应列入预算。

第二十条 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也可以直接参照本工作办法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制度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相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提请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弄虚作假，导致决策违法或者失误的；

(二)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

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

(三) 泄露相关内容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 其他应当追责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的内容与本工作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工作办法执行。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灵党办〔2023〕52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各农林场及驻灵区属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

贯彻落实。

中共灵武市委办公室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

关于深化“六权”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活资源要素市场，提高要素配置效率，一体推动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改革走深走实、攻坚克难、示范引领，结合灵武实际，现提出如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六权”改革部署，围绕“节水增效、盘活增值、降污增益、植绿增绿、减碳增汇、控能

增产”目标，聚焦确权、赋能、定价、入市、履约、监管等关键环节，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实现要素价格市场确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奋力谱写建设先行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灵武新篇贡献改革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用水权改革。

1.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制定《灵武市“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

权和地下水管控指标,稳定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到2025年取水总量控制在3.39亿立方米以内,耗水总量控制在1.49亿立方米以内。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优化用水结构,建立覆盖农业、工业的全行业最严格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探索服务业节水新模式,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推进矿井水再利用。

责任单位:银川高新区,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3.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干渠直开口和末级渠系计量设施改造力度,加快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水费专账核算、据实结算。加强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管理,按时足额上缴骨干和末级渠系水费,加强基层水管组织人员工资和末级渠系维修养护资金预算管理。到2025年,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全面建立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用水户出让交易节余用水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健全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扩大农业节约水量。

责任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二) 深化土地权改革。

5.加快农村承包地确权,完成农村承包地确

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实现应确尽确、不留“死角”。稳妥有效化解宅基地确权历史遗留问题,完善跨部门联合处置宅基地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实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全覆盖、登记发证应颁尽颁。落实农垦历史遗留土地确权问题的政策,加快推进农垦移交地方的土地确权工作,做到“应确尽确”。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6.严格落实增减挂钩机制,推广分割转让、预告登记、标准地出让等方式,积极盘活闲置土地,缓解发展用地供应压力。

责任单位:银川高新区,市自然资源局

7.强化“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开展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认真落实《灵武市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 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实施方案》,在项目资金、金融服务、土地供应等方面实施差异化政策,倒逼企业提高土地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三) 深化排污权改革。

8.跟进摸清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底数,及时掌握排污权基础数据,确保初始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新增排污权、政府储备排污权及时更新、动态调整、有效调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9.进一步完善排污权核定和调控机制,扩大排污权确权范围,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偿使用,力争2023年内实现挥发性有机物

(VOCS)交易。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0.加强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建设、运维和监管,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不断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11.引导市场主体积极进行工艺改进、能源替代、节能提效、综合治理等措施,实现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减排,形成更多富余排污权,推动企业入市交易。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四)深化山林权改革。

12.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2023年底前完成林地、草地等山林资源地类和界线的界定。完善化解山林权属矛盾纠纷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山林权不动产登记颁证。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乡镇、林场

13.积极推行“山林权+”发展模式,出台林下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推进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推行“以林养林”“以地养林”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培育新型绿化经营主体、优质特色林果示范基地和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14.巩固山林权改革重点县成果,加强山林资源回购后的造林、抚育、管护等,建立长期有

效运营机制。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白芨滩管理局

15.加快推进白芨滩灌木林碳汇研究,建立碳汇计量模型体系,完成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

责任单位:白芨滩管理局

16.全面落实林长制,充分发挥“林长+生态警长+检察长”作用,提升山林资源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检察院,各乡镇

(五)深化用能权改革。

17.严格落实自治区、银川市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要求,引导能源资源要素向高质量项目、企业、产业集聚。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18.配合做好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和能耗强度高于4.48吨标准煤/万元项目的能耗指标、主动关停退出企业腾出的能耗指标、企业通过节能技术改造等方式产生节能量的确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银川高新区,市工信局

(六)深化碳排放权改革。

19.制定出台《灵武市碳排放权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融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20.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管理,指导监督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足额完成碳排

放配额清缴,有富余碳排放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积极进行市场交易、出售获利。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21.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耗改造,推广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和工艺设备。积极争取绿色社区、碳达峰园区和城市试点,构建多元化碳普惠机制,提高企业和公众参与碳减排积极性。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住建局、工信局

(七) 加强协同联动。

22.强化金融服务支持,认真落实自治区金融支持“六权”的指导意见,规范“六权”办理登记、担保增信、抵(质)押财产处置规则,建立健全标准化、专业化、市场化的价值评估机制。引导和鼓励各银行持续完善金融支持配套制度,创新金融产品,将“六权”全部纳入抵(质)押品目录。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灵武支行

23.完善增信和风险保障机制。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将“六权”纳入反担保合作押品范围,为“六权”融资企业提供合理担保增信。推动保险公司参与“六权”改革,有效缓释潜在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融资担保公司

24.健全政银企协同机制,推动企业资质清单、具体权利明细、指标获取、费用缴纳等信息

共建共享、动态更新、及时公布。加大涉及产权流转、登记管理、操作流程等制度政策的宣讲阐释,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积极参与“六权”项目融资。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25.积极融入银川市“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入市交易。增设线下“六权”改革服务专区,提供咨询、代办、帮办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

26.强化执法监管,推动水、地、污、林、能、碳行政执法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效衔接,建立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有偿使用费征缴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偷排漏排污染物、私自改变土地用途以及数据造假等行为。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完善应用信息化手段“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执法工作机制,探索开展“互联网+”监管执法新模式。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司法局、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27.压实改革责任。市委改革办要发挥好承上启下、协调各方的作用,严格落实改革方案评审和效果评估、与各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联席会

议、改革督查工作制度，及时更新任务台账，逐项抓好落实，确保改革高质高效推进。“六权”改革主责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改革问题研究，主动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形成改革合力。

28.增强政策协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要加强工作对接，针对当前改革中出现的水地矛盾、地地矛盾、粮地矛盾等新情况新问题，科学设定各个单项改革的目标、指标、配额等，加大政策衔接，切实提高政策的协同性、操作性。加强碳排放权与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的改革统筹和政策衔接，优化制度机制设计，促进良性互补发展。

29.加大督查力度。市委督查室、改革办要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年终评查等方式，对重点任务、关键举措和主体责任盯着督、盯着查，通过查进度、找短板、补弱项，及时发现和梳理

难点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挂账整改，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要将“六权”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年度改革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完善考核办法，形成以改革论英雄的鲜明导向。

30.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改革创新，对经过实践检验、得到群众认可、取得明显实效的改革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要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六权”改革培训覆盖面，提升干部谋改革促改革专业水平。完善容错机制，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勇于改革者鼓劲，更好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加大改革宣传引导，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做好改革政策、改革成果、改革案例的宣传报道，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的浓厚氛围。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灵武市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16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 2023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2〕1号）精神，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部署，完成土壤样品采集、相关数据收集及化验、数字化图件制作、第三次土壤普查报告等工作。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任务，至 2024 年全面查明查清全市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内容

（一）样点校核

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和工作

底图，在国家统一布设并下发样点信息后，于外业调查采样前充分利用自治区国土三调、土壤污染详查、森林资源清查等相关数据成果，进行样点校核，以土壤二普形成的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核实与完善灵武市土壤类型，核实采样点数据的一致性和可到达性，为外业采样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二）调查采样

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点位信息和统一的采样技术规程，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典型代表剖面样等。表层土壤样品按照“S”型或棋盘型等方法混合取样，剖面样品采取整段采集或分层取样。

重点调查成土条件、植被类型、植物（作物）产量，以及耕地园地的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排灌设施情况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任务为采集土壤表层样 494 个，剖面样点 43 个。剖面样点调查采样任务由自治区统一采样，土壤表层调查采样任务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由第三方负责完

成，样点数共计 494 个。

（三）测试化验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由第三方负责本次土壤普查的内业测试化验工作，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按照统一的土壤三普样品制备和测试化验方法进行测试化验。测试化验主要内容为土壤机械组成、土壤容重、有机质、酸碱度、营养元素、盐分、重金属等 30 项。

（四）质量校核

全面提高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的真实性，从外业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和分段验收三个方面进行质量校核，对于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并分级进行审核，确保土壤普查工作质量。

1.外业调查采样质量校核。采用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在“电子围栏”范围内，利用国家统一的外业采样平台进行数据填报，灵武市土壤普查办通过组织专家或技术人员，开展县级外业调查采样质量监督检查，每队外业采样调查队伍中须至少确定一名农技人员作为质量监督员，于采样结束后确定无误后于采样平台上签名，上传数据至县级土壤普查办；对于调查采样单位，则需做好本单位工作范围内的质量控制工作。

2.内业测试化验质量校核。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检等手段，组织

专家或技术人员对于内业测试化验数据进行审核，若数据有所偏差，及时调整。

3.分段验收。为保证本次土壤普查的工作质量和进度，分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核验本次普查工作质量，保证土壤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五）成果汇总

1.建立数据库。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以县级为单位，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对土壤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填报，逐级审核汇总，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灵武市土壤专题数据库。

2.形成文字及数字化图件成果。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理化性状、土壤生物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开展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和土壤质量分析，摸清土壤资源质量现状；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形成数据、数字化图件、文字报告等，最终形成灵武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

三、资金安排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做好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和成果报告编写费用测算等第三方机构招标采购工作，建立全程质控、抽查复核、阶段验收和监督审计制度，严格把控普查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为顺利推进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依据《关于下达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工作任务的预通知》（宁土壤普查办发〔2023〕2号）要求，本次土壤普查项目每个土样费用8200元，我市采集土壤表层样494个，剖面样点43个，共需经费为405.0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及市本级配套资金，其中已落实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资金30万元，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18万元，银川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12万元，共计60万元，市本级需配套资金345.08万元。

灵武市2023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拟采用公开招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预算费用为240.06万元，主要承担外业调查采样、技术指导服务和成果汇总等工作；二标段预算费用为165.02万元，承担土样内业测试化验工作。

四、工作进度

（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2023年1月—2023年2月）

（二）对国家预布设的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和剖面样点进行内外业校核。（2023年3月—2023年4月）

（三）组建土壤普查技术组，组织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人员开展理论、技术培训、实训指导及实操考核。（2023年5月）

（四）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室及成果编制机构选取工作，完成政府采购及招投标工作，确定表层样点外业调查采样、表层土壤

样品制备及测试化验、县级成果编制作业队伍。并召开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推进会议。（2023年5月—2023年8月）

（五）开展全程质量控制，完成全域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壤样品采集、制备、保存和流转、内业化验、数据收集整理等工作。（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六）全面完成土壤样品测试化验任务，形成县级土壤普查数据、文字、图件等成果，完成年度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形成灵武市土壤三普县级阶段性成果。并对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2024年1月—2024年6月）

（七）向自治区土壤普查办汇交灵武市县级成果，完成普查成果自治区级验收、汇交与总结，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及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数据、数字化图件、文字报告、数据库及样品库等成果。（2024年7月—2024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进一步优化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工作，主要负责普查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灵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吴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谢刚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学理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杨 洁	市财政局局长	验收；组织本市普查培训与宣传报道；联系自治
张建新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局长	区专家指导开展土壤普查工作；负责本市土壤普查数据汇总及成果上报等工作；负责本市成果分析工作和数据的保密安全工作；组织对本市土壤普查工作开展监督和自验。
马 勇	市统计局局长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普查经费保障工作。
陈丽娟	东塔镇镇长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国土三调数据，指定
吕慧兵	崇兴镇镇长	专人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国土调查现状地类数据对接、普查底图及样点校核等方面的工作，提供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相关资料，配合开展林地、草地、园地土壤普查工作。
宋建华	郝家桥镇镇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涉及项目的立项、审批、
李自荣	临河镇镇长	监督和审查。
杨灵福	马家滩镇镇长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负责提供土壤污染详查等相关数据。
刘建军	梧桐树乡乡长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文地质资料。
马 岱	白土岗乡乡长	各乡镇负责普查样点临时占地协调、青苗补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马少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国栋	市农业农村局	
张仲军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p>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保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采用席位制，因工作岗位变动，空缺人员由接替人员补位。灵武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结束后，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编制全县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和协调全市土壤普查工作。</p> <p>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并明确专人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切实将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三方作业单位招标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土壤普查、质量督查和成果</p>		

（二）强化制度保障。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招投标的政策、法规，结合土壤普查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对相关项目组织采购。二是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为确保本次普查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对承担普查工作任务的机构建立质量保障责任人制度。对虚报、瞒报土壤普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三是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强化保密责任落实，做好数据

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工作，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四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三）强化技术保障。按照全国统一技术规范，与自治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建联系点，组织专家、科研人员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有计划开展普查技术指导、培训及业务练兵。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土壤普查工作的软、硬件，确保普查队伍专业素养与普查工作相匹配，确保普查质量。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普查队伍体系建设。

（四）强化普查经费保障和监管。按照土壤普查经费分级负担原则，依据《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地方财政负责本地区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工作任务经费。地方财政要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加强监督审计。要本着专款专用、统筹安排、量入而出、节俭高效的原则，科学、合理、合法使用普查经费。同时，加强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准确有效使用和使用安全。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度灵武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3〕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23年度灵武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灵武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我市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着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增强水利设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根据自治区、银川市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安排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践行中央新时代治水思路，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战略定力、更实工作举措，坚决扛起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任，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持续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综合治理”的原则，完善创新工作机制，继续深入开展“黄河杯”竞赛活动，通过农田建设与黄河流域先行区相结合、与镇村建设相结合、与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与农业产业布局相结合、与农村水、气、土污染治理相结合。在 2023 年秋冬季，抢抓中央、自治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机遇，统筹整合市农业农村、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施的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平田整地、水土流失治理、农田林网建设、灌排体系整治、河湖长制管理、用水管理、水利设施日常维修管护、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等工程与管理措施，合理选定镇场重点治理区域，沟渠田林路统一集中整治，进一步改善农田环境，激发生产发展及效益，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基础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布局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规划，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的建设要求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为统揽，重点抓好银西高铁、银西高速、古青高速、滨河大道等主干道路两侧环境治理和沟、渠、湖、水系等水域清淤治理，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河湖长制、生态绿化、农业污染防治四大任务的落实。今秋全市计划整治高标准片区 18 个，总面积 16.27 万亩。其中：重点治理 6 个片区，面积 7.34 万亩。巩固提升 12 个片区，面积 8.93 万亩。为促进各乡镇以示范样板区为看点，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看点串线连片的格局，夯实农田基础，在自治区“黄河杯”中争先创优，取得好名次。

三、工作任务

(一) 抓好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一

步加大沟、渠、田、林、路、庄综合整治配套力度，解决影响农村发展的灌、排、行难及基础设施薄弱等突出问题。

1.规划整治 18 个片区，总面积 16.27 万亩。其中：重点治理 6 个片区，总面积 7.34 万亩，其中：梧桐树乡 2.5 万亩，郝家桥镇 1.1 万亩，崇兴镇 1.6 万亩，白土岗乡 1.41 万亩，东塔镇 0.3 万亩，灵武农场 0.43 万亩；巩固提升 12 个片区，总面积 8.93 万亩。其中：梧桐树乡 0.5 万亩，郝家桥镇 1.33 万亩，崇兴镇 1 万亩，临河镇 0.85 万亩，东塔镇 1.2 万亩，白土岗乡 1.59 万亩（含长庆石油片区耕地），马家滩镇 0.3 万亩，灵武农场 2.0 万亩，大泉林场 0.06 万亩，灵武良繁场 0.1 万亩。

全市平田整地 13 万亩，沟道清淤 1120.7 公里，清挖渠道 1280.8 公里，铺设管道 133.7 公里，整修田间道路 160.1 公里；残膜回收 372 吨，动用土方 236 万方，劳动力 24.02 万工日，投入机械 2.88 万台班。

2.实施 2023 年灵武市崇兴镇崇兴等村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渠改渠改造提升) 3891 亩。计划砌护支斗渠 6 条长 4.525Km，砌护农渠 41 条长 24.135Km，配套各类建筑物 57 座，畦田口 1944 座。配套沟道建筑物 17 座。设立项目公示牌 1 座，建筑物标识牌 74 座。项目概算总投资 58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3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81 万元，自筹资金 16 万元。

3.实施 2023 年灵武市梧桐树乡史家壕村、陶家圈村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渠改渠改造提升) 7157 亩。计划砌护支斗渠 6 条长 4.06Km，砌护农渠 141 条长 65.33Km，配套各类建筑物 174 座，畦田口 6363 座。配套沟道建筑物 33 座。设立项目公示牌 1 座，建筑物标识牌 207 座。项目概算总投资 109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71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36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67 万元，自筹资金 125 万元。

4.实施一批防洪工程水毁修复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黄河灵武河忠段防洪工程水毁项目，开挖导流槽 1.25km，槽底宽 8m，开挖土方 18 万 m³。开挖导流槽土方用于河道右岸边皮恢复，导流槽前端处右岸设置四角体抛投防护。灵武市马家滩镇周家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 平方公里。新建淤地坝 1 座，溢洪道 1 座，放水涵洞 1 座；新建洪漫坝 9 座，溢洪口 17 座，发展引洪漫地 105 公顷；新建导洪堤 2 处长 265 米；铺筑 3.5 米宽砂砾石道路 1.46 公里；种植灌木林（柠条）7.35 公顷，种草 2.65 公顷，封禁治理 1085 公顷，设立宣传牌 3 座。

5.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全市提升耕地质量秋翻地任务 25.4 万亩（其中：机深翻 16 万亩，秋施肥 11.5 万亩，秸秆还田 13.5 万亩，增施有机肥 11.5 万亩），指导好 2.3 万亩设施农业冬季生产。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力争年内完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494 个表层样点的外业采样任务。

6.突出干群共建，营造全社会参与农建的氛围。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同时，组织全市机关干部

积极投入农建工作，深入乡村投入义务劳动，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推进现代农业工作向绿色高质量高效发展。

7.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大宣传引导，持续推进用水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各项政策落地生根，严格按照农业灌溉确权面积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加大推进计量设施和渠道管理部门互认，强化合作社管理培训，实现接得住，管得好，打好用水权改革攻坚这场“硬仗”。

8.修复损毁工程及维修农业道路。全市各乡镇、农林场按照整村、整灌域推进的思路，结合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进行，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解决影响农村发展的灌、排、行难及基础设施薄弱等突出问题。

计划总投资 7943.9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544.7 万元，自治区配套 1456.6 万元，地方财政 1148 万元，群众和社会资本投入 2794.6 万元，灵武市设立“以奖代补”资金。

(二)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农业农村面源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业农村局要加大秸秆禁烧工作督查力度，严查焚烧秸秆现象。各乡镇严格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秸秆禁烧工作网格化管理，建立起市、乡、村、队四级管理网格。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扩大有机肥替代示范。2023 年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1.5%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2%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88%，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全市畜禽粪污染综合

利用率达到 9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严禁养殖场向外排污。

(三)履行好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各乡镇及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定期开展巡河巡湖检查。加大河湖“四乱”问题排查和整改力度，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进一步强化“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落实河湖检察长、河湖警长全面到岗协助河湖长履职，强化法律手段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进度安排

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自 9 月 15 日启动，11 月 30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9月15日—9月25日)

乡镇、部门成立组织机构，层层动员部署，编制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

(二)组织实施(9月25日—10月30日)

召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农村环境整治动员会议，组织发动全市机关干部和群众按照确定的重点片区规模、任务及目标，全面完成农田水利建设、河湖长制、生态绿化、环境综合整治、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任务。

(三)自查自验(11月1日—11月15日)

做好收尾、整修工作，完善资料，迎接银川市和自治区验收。

(四)考核验收(11月15日—11月30日)

市农建指挥部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对乡镇、部门进行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确保质量。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求，统筹做好沟渠清理整治，明确任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早动员、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早落实，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真抓实干，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动一级，形成市抓乡镇、乡镇抓队、村队抓种植大户的格局，建立完善农民投工投劳的义务工制度。各乡镇要通过强化一手抓义务工一手抓流转大户，作为完成今年秋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的措施保障。统一安排，确保质量和规模，打造示范方精品工程，达到建设一片、见效一片、带动一片。倒排工期压实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克服一切困难保质保量的完成建设任务。

（二）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各乡镇、有关部门要考虑长远规划，做到“四个”结合，即：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与当前即将开展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城乡融合农村环境整治结合起来；与现代高效灌渠农业结合起来；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重点解决好群众最关心、要求最迫

切的问题；要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定奖惩，做到一个规划抓到底，一个标准验到底，一个片区干到底。

（三）督查督导，强化成效。成立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落实好具体工作。督查小组要切实履行督导、协调、问责职能，建立跟踪督查制度。建立健全奖罚措施，制定考核细则，执行以奖代补机制。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河湖长制、生态绿化、污染防治等任务的督查，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同时将督查结果作为兑现奖惩、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广播、微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营造浓厚的农田水利建设氛围，迅速掀起大干快上、冲刺攻坚的热潮。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到农田水利等各项工作中。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保忠等同志职务任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保忠任灵武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哲任灵武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志强任灵武市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杨晓呈任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晓杰任灵武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
徐海坤聘任灵武市白土岗乡民生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李晓杰同志挂职期至2024年7月,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9日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张哲、杨晓呈、徐海坤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友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杜永宁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王友磊、查潇同志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党组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王友磊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查潇任灵武市司法局临河镇司法所所长;

马锦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王冠涛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免去吴昭灵武市司法局临河镇司法所所长

2023年9月28日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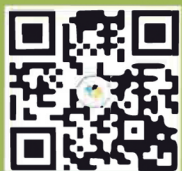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灵武市委、市政府文件，灵武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灵武市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人事任免等。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灵武市政府网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灵）审服字〔2023〕第 0005 号

邮 箱：lwsq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地 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6 号党政大楼

电 话：0951-4022441

传 真：0951-4026382

邮 编：750499

发 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